

供應商品質保證書

本公司就已經或將來出售或供應予 COXON 谷崧企業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關係企業及相關各廠區（以下簡稱“COXON 谷崧企業集團”）

所購入的供應標的，包括：但不限於物料、原料、零件、元件、治具、模具、設備、服務（以下簡稱“供應標的”）品質，除遵守採購合約之相關規範外，針對所提供之供應標的，均應已獲 COXON 谷崧企業集團承認之供應標的樣品，為供貨依據，為避免各種不當變更，而造成 COXON 谷崧企業集團產品之品質瑕疵或相關之損失，進而影響客戶權益，特制定相關品質規定如下：

1. 本公司願嚴格遵守依 COXON 谷崧企業集團所制訂，但不限定於「環境管理物質管理程序」(以下簡稱“物質管理程序/規章”)，對於所有供應標的，維持一定的客觀性品質規範，絕不因各種理由生產或交運未符合該規範的供應標的，
2. 本公司所有供應標的，均符合前述『物質管理程序/規章』之要求，並無任何設計、材料及制程上的瑕疵。本公司未經 COXON 谷崧企業集團之事前書面同意時，絕不擅自變更供應標的之成份或配方，亦不得變更製造廠及產地資料。

若經 COXON 谷崧企業集團同意變更，本公司則需於變更後重新認證，

3. 所有供應標的，於交運 COXON 谷崧企業集團前，均經本公司依第 1 條之物質管理程序/規章品質規範書檢驗，其檢驗書面報告應隨供應標的交付 COXON 谷崧企業集團，絕無疏忽或造假或其他事由，

4. 若任何供應標的，具有瑕疵或不符合保證書之規定（以下簡稱“不符規格供應標的”），本公司同意 COXON 谷崧企業集團選擇採取下列措施：

（1）退回不符規格供應標的，交由本公司更換，並由本公司賠付，所生之成本，

（2）使用不符規格供應標的，並由本公司依通知適當調低貨款。

（3）拒絕受領不符規格供應標的，

（4）解決或終止與不符規格供應標的有關的採購合約或訂單。

（5）請求損害賠償，由本公司按 COXON 谷崧企業集團所受直接及間接損失額賠付之。

5. 對於上述成本、貨款、費用及賠償金，COXON 谷崧企業集團有權自應付帳款中扣除。

6. 若有任何違反上述規定之行為，造成 COXON 谷崧企業集團，包括但不限於生產與銷售之相關損害及損失，除接受上述罰款外，供應商亦同意負責吸收 COXON 谷崧企業集團之所有損害及損失。

供應商名稱：

供應商地址：

供應商編號：_____

供應商負責人：_____